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 520 万元

一、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广西岩	1 项	其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及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他未列明行业	1. 工作目标 在全面摸清岩溶内涝灾害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治原则,提出非工程措施先行、工程措施并举的防治措施体系,编制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并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资金筹措情况,针对岩溶内涝灾害防治近五年重点工作,凝练形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年)》。依据全面岩溶内涝灾害底数摸排情况,选取9个治理需求迫切、治理条件成熟、治理效益显著的重点涝区,按照可研深度开展应急治理工程方案设计,编制完成《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推动我区岩溶内涝防治科学有序推进,力争至2030年,我区岩溶内涝防治非工程体系基本完善、系统治理的重点涝区排涝工程体系基本完备,涝区防涝减灾韧性显著增强,无人员因灾死亡的岩溶内涝防御底线进一步筑牢。 2. 工作任务 (1) 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编制: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充分收集、整理涝区的基本资料,全面梳理分析岩溶内涝灾害基本情况。依据涝片致涝成因、受灾程度、受灾频次、受灾时长及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结构等因素,开展涝片“分区分类分级”。在此基础上,结合涝区水文分析计算及工程地质分析,综合统筹“防、管、疏、排、储、围、避”等措施,多措施组合、多方案比选优化,提出各涝区防治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匡算各类防治措施总投资,并充分结合国家防灾减灾、乡村振兴等支持政策,明确资金筹
--	----------------------------	--	--------	--

			措方案。按照“先难后易”和“先易后难”相结合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各年度实施安排，并提出保障措施，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编制。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资金筹措情况，针对岩溶内涝灾害防治近五年重点工作，编制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2）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以全区岩溶内涝灾害底数摸排及涝片“分区分类分级”成果为基础，聚焦百色市、崇左市等涝情严重地区，选取 9 个治理需求迫切、治理条件成熟、治理效益显著的重点涝区纳入应急治理工程实施范围。针对 9 个重点涝片开展工程勘察、实测地形图绘制、数字正射影像绘制等勘察测绘工作。依据重点涝片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结构，进行涝区水文分析计算，明确各涝区排涝流量及控淹水位。明确各涝区排涝工程布置、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开展排涝工程设计；充分考虑内涝防治需求及信息化趋势，明确机电设备设计；根据施工条件，确定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投资概算、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工程管理等设计。 二、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版）；
--	--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1 年修正）； (5) 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8) 《岩溶地质术语》（GB12329-90）； (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10) 《全国治涝规划技术大纲》； (11) 《治涝标准》（SL723-2016）； (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相关报告及文件 (1)《全国治涝规划技术大纲》（水总规〔2014〕189 号）； (2) 《洪水风险区划技术导则（试行）》； (3) 《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4) 《广西治涝规划》；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桂政函〔2022〕64 号）； (6) 《广西水网建设总体方案（2023—2035
--	--	--	--

			年)》(厅发〔2023〕46号)； (7)《广西水网先导区建设方案(2023—2027年)》(桂政发〔2023〕30号)； (8)《广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思路报告》等。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编制 (1)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结合近十年来发生的岩溶内涝灾害情况,收集历年内涝灾害分布、受灾情况及内涝观测资料,已建治涝工程情况,岩溶内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涝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河通道、落水洞位置等已开展的地下河勘察相关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国土空间规划、水网规划等资料,并对基础资料进行梳理分析。经初步梳理,全区近十年来发生岩溶内涝灾害的涝片超一千多个,涝区总面积超40万亩,直接及间接受灾人口近30万人,共涉及全区8市48县(市、区)。 (2) 外业调查与调研 通过外业调查、实地调研、勘察测绘,全面摸排近十年发生一次或多次内涝灾害的岩溶内涝区。调查内容包括近十年来岩溶区涝灾发生情况,摸清涝区受淹频次、受淹时长、人口规模及耕园地面积等受灾情况;同时对涝水消落通道、存在问题进行调查了解,摸清各地内涝治理需求,为因地制宜推进岩溶内涝防治做好基础支撑。 (3) 开展涝片“分区分类分级”
--	--	--	---

			在资料收集与摸排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各涝片地理位置及我区河流水系、地貌类型、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从行政区、流域、水文地质单元等方面对涝片进行分区。根据各涝片受涝程度、致涝成因、涝片保护对象类型等方面对涝片进行分类。参考《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及水利部洪水风险图编制专项评估技术等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涝片受灾频次、受灾时长以及受灾房屋、受灾人口、受灾耕园地等因素,对各涝片进行综合风险分级,为分类施策推进岩溶内涝防治做好技术支撑。 (4) 明确防治工作总体要求及目标 紧扣自治区“摸清底数、搞清成因,防治结合、分类施策,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整合资源、争取支持”的内涝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岩溶内涝点多面广、单点内涝面积小等涝区实际,提出科学系统推进我区岩溶内涝灾害防治的总体要求及防治原则。结合涝区致涝需求,提出逐步完善岩溶内涝防治非工程体系,持续推进涝情严重、治理条件成熟、治理效益显著的重点涝区排涝工程体系逐步建成,无人员因灾死亡的岩溶内涝防御底线进一步筑牢的防治目标。 (5) 提出防治措施 按照“非工程措施先行、工程措施并举”的防治思路,提出岩溶内涝防治措施体系。从强化水文监测预警、完善涝灾应急处置体系、健全日常巡查管护机制、强化涝区风险管控、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等方面提出措施,推动非工程措施先行,将岩溶内涝防治防线外推、关口前移。依据涝片的致灾成因、受灾情况及地质条件,综合运用“疏、
--	--	--	--

			排、储、围、避”等工程措施，多措施组合、多方案比选优化，因地制宜、一点一策提出措施，推进涉及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村委驻地高风险涝片等涝情严重、治理条件成熟、治理效益显著的重点涝区系统治理。 （6）明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对全区岩溶内涝防治非工程措施及重点涝区治理工程进行投资估算。并从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深入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积极性等方面研究提出我区岩溶内涝防治资金筹措方式。 （7）提出实施安排 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分年度有序实施的要求，从优先聚焦保护对象重要、涝片风险等级高涝片等方面提出非工程措施实施安排，逐步完善岩溶内涝防护体系建设。坚持“先难后易”和“先易后难”相结合的原则，从优先实施涝情严重、消排水通道清晰、工程制约少、治理效益显著的涝片系统治理等方面，提出工程措施各年度实施安排。 （8）提出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落实资金保障和加强科技支撑等方面，明确岩溶内涝防治工作的各项保障举措，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协同推进。 （9）提炼五年行动方案 根据涝片保护对象重要程度、涝片风险等级、涝片受灾情况、工程制约因素、前期工作基础以
--	--	--	--

			及资金筹措情况等因素，聚焦岩溶内涝灾害防治近五年重点工作，提炼形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 2. 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1) 涝区水文分析计算 梳理各涝区研究范围内的流域概况、气象、水文资料情况。根据资料条件，结合地表流域及地下水文地质单元，分析计算各涝区设计断面排涝流量、控淹水位；结合施工设计要求，拟定分期洪水计算时段，基本确定分期设计洪水成果；推求进、出水口断面水位流量关系。 (2) 工程地质 按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要求,通过工程地质测绘、钻探、物探等方式，对各拟定方案进行地质勘察，提出线路比选地质意见，对推荐（选定）线路及主要建筑物进行工程地质评价，为实施方案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①研究线路区域地质构造背景及断层活动性、地震活动性，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确定地震动参数。 ②基本查明各比较线路及主要建筑物地段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③基本查明推荐（选定）线路及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④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	--	--	---

			(3)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隧洞进出口地形测量、排涝线路带状地形测量、断面测量，测量内容主要有平面高程基础控制测量、1:1000 进出水口地形测量、1:2000 坝址带状地形测量、1:1000 断面测量（变化处适当加密）。工程区域无人机影像航摄，正射影像分辨率优于 10cm；工程区域无人机机载激光航摄，点云密度优于 4 点/平方米等。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①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结合工程建设方案技术的经济合理性、社会各方可接受程度，进一步深化强化工程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工作。应急治理工程的建设任务是通过建设排水隧洞、明渠及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构建较为完善的治涝体系，使乡村区域基本达到 5 年一遇、乡镇区域达到 10 年一遇治涝标准的要求，保障各区域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应急治理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涝隧洞、排涝明渠、排涝渡槽等，本次主要通过涝区蓄排计算得到各涝片的设计排涝流量及相应设计水位。 ③总体布局：对各工程点进行布局方案分析，考虑工程建设条件、工程布置、征地移民、环境敏感因素、工程投资、水资源保护等因素，进行深入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工程总体布局方案。 (5) 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结合各涝片实际，明确工程的建设内容、建筑
--	--	--	--

			物组成，并确定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提出工程场址或线路的比较方案，对各比较方案进行综合论证比较，选定工程场址；对排涝线路的各比较方案进行综合论证比较，选定排涝线路，明确工程总体布置。经综合论证比较，选定排涝隧洞、排涝渠等主要建筑物型式，及其他交叉建筑物、附属建筑物型式。按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6）机电及金属结构 经方案比较论证，选定各类闸门、拦污栅、阀和启闭机等型式、数量、尺寸、主要技术参数及布置方案。基本确定接入系统电压等级、连接地点和距离，提出用电负荷统计成果，明确供电方式，基本选定信息化系统配置方案。并对基本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说明。 （7）信息化 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实条件，充分考虑我区岩溶内涝治理需求及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趋势，以需求为导向，确定空、天、地立体感知体系的站网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基本选定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和数量，确定主要设备配置。 （8）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施工条件，明确料场选择，确定主体工程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交通及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等。重点研究控制进度以及所占投资比重较大的工程，着重对控制性的隧洞钻爆法及TBM等施工方法进行研究，初拟分段施工方法。
--	--	--	--

			(9)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对各涝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明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在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识别是否存在工程开发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敏感目标及工程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对工程总体环境影响做出综合评价,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 (10) 投资估算 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及信息价,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11) 其他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根据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社会条件和周边情况,基本确定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影响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以及危害程度。 节能评价:分析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的要求;对工程的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及机电设备等进行节能评价;对工程建设中采用的节能措施进行节能效果综合评价。 工程管理:明确工程管理体制,说明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监测以及调度运行等方面的要求和内容等。 四、服务成果 1. 《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 2. 《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
--	--	--	--

			（2026—2030 年）》； 3.《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以上成果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可编辑版本及 PDF 版本各一份），纸质版（六份）。 五、工作进度计划 1.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外业调查与调研。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总体方案》。 3.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及《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 4. 2026 年 12 月 5 前，完成《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防治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及《广西边境民族地区岩溶内涝重点涝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最终稿。 5.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服务能力要求 1. 中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中标人须投入≥ 13 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
--	--	--	---

				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七、质量管理及验收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限及地点、提交成果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并完成验收。 2. 服务地点：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送审稿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 成果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险费、餐费、必要的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		

法	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企业信誉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服务团队、业绩证明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